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